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18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：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18 年 3 月 6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5 日 15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6 日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岑国建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52,45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65.56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5,75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18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,70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381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,00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0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0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5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00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56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3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4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4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004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5%; 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沈海强律师、竺艳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: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6 日